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按新的会计政策施行。

经公司认真测算及评估，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并修订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